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万联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等相关人员交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内部审计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华统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华统股份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